

关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子公司新东欣持续亏损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3
问题 2. 大额采购真实公允性.....	5
问题 3. 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转固时点准确性.....	6
问题 4. 销售渠道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0
问题 5.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	13
问题 6. 其他问题.....	16

问题1.子公司新东欣持续亏损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子公司新东欣主要经营工业固废业务。2021年-2023年，新东欣净利润分别为-9,426.90万元、-7,188.40万元和-8,612.60万元。同处于广东省的危废处置领域可比公司东江环保2022年、2023年持续大额亏损、飞南资源2022年、2023年业绩均出现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固废业务处置单价呈持续下跌趋势。根据期后售价、毛利率等因素，该业务在2024年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相关不利影响在未来可能将长期存在。（2）根据评估报告相关数据，一方面，发行人预测已投产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业废水物化处理的毛利率将从现在的6%左右提升至40%-50%左右，且预测处置量将呈逐年增长趋势。另一方面，新东欣未来业绩增长主要来自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两大未投产项目。发行人预计前述项目2024年四季度投产，预计2024年贡献收入5716万元，但前述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未投产状态，与评估情况不符。发行人预计前述项目投入运营后五年内即2028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00%，其中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项目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0.37%、47.19%、30.73%、17.40%，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00.00%、200.00%、50.00%、11.11%。（3）发行人预计子公司新东欣2026年实现扭亏为盈，但未提供充分的内外部证据进行论证分析。如果已投产项目的处理量未得到实现；已投产项目预

测的处理单价未缓慢回升；在建尚未投产项目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以后年度仍存在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行业产能利用率、市场价格变动、期后售价及毛利率、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份额增长、持证企业退出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务所在区域是否存在产能饱和或过剩情况、期后有无明显改善，“危险废物焚烧业务、工业废水物化处理业务预测期内售价、毛利率、处置量将持续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预测期数据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方法，是否有外部第三方证据的明确佐证。（2）说明新东欣未投产项目的具体业务开展流程及盈利模式，未投产项目目前状态、预计转固及投产时间，与评估情况不符的原因，延迟转固投产对评估数据及结论的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竞争优势、行业产能利用率、资源化产品（金属、矿物油）价格走势、在手订单等，说明截止目前仍未转固投产且投产时点与评估预测不符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前述未投产项目预测期内售价、毛利率、处置量将大幅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预测期数据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方法，是否有第三方外部证据的明确佐证。（3）结合在建未投产项目的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仍有在建未投产项目需要进行业务拓展的情况下，销售费用预计存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前述已投

产及未投产项目盈利分析、行业景气度及市场竞争格局、外部客观证据等，进一步论证分析市场竞争激烈、处置价格低迷等情况下，子公司新东欣于 2026 年实现盈亏平衡的可行性，相关测算参数是否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所处行业景气度及经营环境能否支持发行人实现前述测算指标，新东欣股权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客观。（5）结合前述所有分析，说明截止目前新东欣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针对新东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定量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至今关于前述问题的全部底稿。

问题2.大额采购真实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熟石灰、液碱、活性炭、氨水等环保耗材。发行人未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定性定量分析。（2）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如广东华明环保、东莞欣华园林等）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与发行人交易。（3）琪玥环保定期报告披露的对发行人销售金额、时点与发行人披露的向其采购金额、时点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1）按照采购内容的不同分别列示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及业务规模，是否为贸易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前）员工在供应商投资任职情

形。(2) 结合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定价机制、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熟石灰、液碱、活性炭、氨水等)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要向清远月强环保采购熟石灰的商业合理性,其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供货能力。(3) 说明部分供应商(华明环保、欣华园林、中益建设等)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结合从业背景、人员及经营规模等,说明前述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结合供应商向第三方供货价格、发行人询价记录等,说明华明环保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具体原因;说明欣华园林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劳务人员人天或人月成本、投标价对比情况,说明欣华园林采购价格高于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4) 说明发行人向琪玥环保的采购金额、时点与琪玥环保公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项目人员工时归集核算准确性、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3.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转固时点准确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19.74 万元、20,089.78 万元、23,298.88 万元。其中 2021 年合计转固金额 18.70 亿元、2022 年合计转固金额 1.46 亿元,转固内容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

投资支出、资本化利息、资本化人工成本、拆迁补偿款等、其他建设费用（间接分摊费用）。（2）截止 2024 年 10 月，绿色工业项目-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产线中 1.2 亿元的熔炼设备暂未转固。该项目 2021 年 10 月完成主体设备安装，2022 年开始经过四次调试仍不能达到投产要求，处于改造及调试阶段。（3）绿色工业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产线 2,151.84 万元土建、3,631.28 万元设备长期未转固，主要系该项目土建部分系地面设备的桩基基础，在地面设备未完工情况下，无法单独使用，因此未单独转固。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该项目设备部分暂未转固，主要原因为原总包方实际建设的工程不满足合同与设计的要求，存在重大缺陷，现有设备及处置工艺不能达到投产要求。（4）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为监理月报、工程交接验收记录、工程中间交接证书、满负荷试运行签证单。

请发行人：（1）按照采购内容的不同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对应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人员及经营规模、各期采购金额、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采购付款进度（是否预付款），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各明细类别的采购方式（是否招投标）、预算金额、招投标报价均价、中标价，中标价与招投标报价均价的差异率、合同价与转固金额的差异率；说明在建项目工程变更的具体原因、变更内容、变更金额，是否经内部审议流程，是否有内外部

证据支持；说明在建工程项目土建部分单位造价与可比公司及市场造价的对比情况、设备部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论证分析其计价公允性。（3）按项目列示资本化人工成本的构成，对应各期人工资本化的平均人数、平均薪酬，与所在地市场薪资水平是否匹配，人工成本资本化涉及员工的部门分布及具体工作、职务，是否从事在建工程相关工作，各期人工成本资本化起止时点、测算过程、结果，资本化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项目列示资本化利息费用的构成、利息资本化起止时点、测算过程、测算结果，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开工、停工/重启、完工时点），说明是否存在超过3个月的非正常中断。（4）说明拆迁补偿款的产生背景及具体构成内容，赔偿计价标准及其公允性，结合类似业务的处理案例、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将拆迁补偿款计入在建工程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各期转固内容中其他建设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摊、转固依据及其合理性，测算过程、结果。（5）说明熔炼项目立项、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时点、计划完工时点、目前工程进度（百分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进度等，1.2亿元熔炼设备长期处于安装调试阶段未转固的具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原因还是供应商原因，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截止目前的进展。（6）说明废矿物油项目立项、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时点、计划完工时点、目前工程进度（百分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进度等，说明废矿物土建与设备部分关联性的具体体现，土建部分无法单独使用的合理性，废矿

物油设备迟迟无法验收的原因，发行人与供应商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责任认定、后续项目进展、款项结算、诉讼情况，截止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模拟测算前述项目对应在建工程以设备调试时点、土建竣工或完工时点作为转固时点对发行人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存在人为推迟转固时点少计提折旧摊销的情况。（8）结合减值测算过程、结果，说明熔炼及废矿物油项目的未转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计提是否充足。（9）结合合同约定、相关行业规范、单据主要确认内容及效力、各方签字盖章情况等，说明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为监理月报、工程交接验收记录、工程中间交接证书、满负荷试运行签证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述单据取得具体时点（精确到天），与完工、决算/结算、竣工验收时点的差异情况；说明针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在建工程暂估确认价值的时点、依据，是否有内外部证据支持，暂估时点与竣工决算时点的时间间隔，暂估价值与竣工决算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期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在建工程转固时点、金额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计价公允性、归集核算内容准确性、转固时点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监理的访谈、函证情况（核查金额、比例、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在建工程核查的全部底稿。

问题4.销售渠道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问询回复，（1）对于非包年业务，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发布执行指导价及渠道费标准，主要以“一事一议”方式审批。2022年以来，发行人一事一议政策对应的渠道费占比60-70%左右。发行人在2024年初仍主要采取一事一议政策。（2）渠道商在发展客户的过程中，原则上由其自行决定以不低于发行人制定的指导价对客户报价。包年合同存在处置量越大实际签约价反而降低的情形。（3）主要渠道商新东泰为发行人参股企业（持股比例40%），其注册地址、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同在东莞市海心沙岛。发行人员工担任新东泰董事长、财务总监。（4）报告期内，新东泰及其他渠道商部分推介客户的渠道费率在50%以上，且订单毛利率低于渠道费用或与渠道费率相近。（5）报告期各期，新东泰仅实现微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其他运输单位的运输费和下级渠道商的渠道费，下级渠道商推介获客占比90%左右。新东泰整体运输业务下游客户3,000余家、渠道推介下游客户190余家，其中重合客户120余家。

（1）销售渠道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类型（包年、非包年）分别划分各期渠道费、工业固废收入，说明包年业务、非包年业务在客户类型、业务开展流程、定价政策、渠道费率、对账方式及频率、款项结算、收入确认、危废运输过程、运费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包年业务仍需要通过渠道商维护的合理性，报告期工业固废

业务的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发行人是否主要承担运费，运输费对处置费定价的具体影响。②说明一事一议情况下发行人与渠道商、产废单位的定价流程、定价依据，各方如何对销售价格、渠道费率达成一致，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订单评审表、渠道商报价单等），是否电子化审批，是否存在单据缺失、签字缺失情形及其金额、比例，未设置具体指导价及渠道费标准情况下，发行人销售渠道费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获客过程中渠道商自行决定以不低于销售指导价对客户报价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对渠道商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各期修改调整金额及比例，渠道商是否主导定价过程及结果。④表格列示一事一议情况下，主要渠道商的终端销售毛利率分层、渠道费率分层情况，详细说明渠道费率明显偏高偏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客户、售价、成本、毛利率、渠道费率）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⑤说明部分包年合同处置量越大实际签约价反而降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涉及客户及订单的定价、渠道费率、毛利率情况。

（2）新东泰渠道费率较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控制的定义、发行人员工在新东泰日常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注册及办公地址相近、发行人员工担任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的情况下，未将新东泰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合规性。②结合客户签约单价、销售指导价、渠道费率确定过程、边际贡献、资源化收益等，逐一详细说明新东泰等渠道商部分

客户的渠道费率在 50% 以上、毛利率低于或接近渠道费率的商业合理性，渠道商获利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③说明新东泰下游二级渠道商、二级物流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资信情况（成立时间、人员及经营规模、关键人员从业背景）、新东泰交易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各期交易金额，与发行人直接渠道商、物流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新东泰与下游二级渠道商、二级物流商开展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流程，各方权利及义务、利益分成机制、款项结算过程；表格列示新东泰下游二级渠道商对应的各期终端产废客户情况（合同金额、终端毛利率、渠道费率分成等）、整体的毛利率分层、渠道费率分层情况，是否存在毛利率、渠道费率异常情形。④说明发行人与新东泰开展的物流运输业务是否主要服务于新东泰作为渠道商开拓的产废客户的工业固废运输，物流费与渠道费定价是否独立、公允；说明各期新东泰的物流费金额、运输内容、运输量、运输距离、运输单价情况，量化分析运输量及运输距离与物流费的匹配性。⑤说明各期新东泰运输及渠道推介业务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分别占运输收入、渠道推介收入的比例，结合各期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非重合客户的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二级渠道商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

明新东泰支付给二级渠道商后的渠道费最终流向及对应客观证据，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3）结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明确说明除新东泰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前）员工及其亲属在渠道商、二级渠道商投资任职情形；明确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渠道商、二级渠道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4）核查说明谢志文、周扬帆基于个人业务资源向危废处置企业介绍产废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谢志文及周扬帆的个人履历、涉及的危废处置及产废企业、业务发生背景及时点、整体提成比例、两人约定的分成比例、提成资金流转时点及金额、来源及去向，对应客观证据佐证，前述资金往来是否形成闭环。

请保荐机构提供立项至今销售渠道费的全部核查底稿。

问题5.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

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0 元、1,176.30 万元、1,954.22 万元、546.0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接近 1,000 万元。（2）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通用技术，发行人所形成的“海心沙模式”在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提升资源能源协同利用水平、降低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具有优势。（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东莞市。公司工业固废业务领域子公司新东欣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投产，因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及受行业竞争加剧、产能过剩、处置单价下滑的影响，新东欣

持续亏损。

(1)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工时填报、统计、复核的具体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如何确保研发工时统计表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性。②说明各期无打卡记录的研发工时占比、研发薪酬占比，对应人员的部门及职务情况，前述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是否有会议资料、出差记录等底层资料支撑，无打卡记录情况下如何验证前述人员是否实际参与研发活动。③说明部分研发人员教育背景为非固废治理的合理性，结合其教育、从业经历、工作内容，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是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说明将部分原生产人员（安全员、钳工等）、研发工时占比贴近50%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依据及其合规性，前述人员如何区分本职工作与研发工作（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如电工、运行值班等），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是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④按照研发方向、研发目的不同划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列示涉及环保及环境监测的相关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情况，前述环保类研发投入与发行人日常环保投入的具体区别。⑤结合相关监管要求、研发活动的定义、创新性、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同行业公司类似做法，详细论证分析主要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外部专家鉴定或验收情况及其各期占比。⑥说明针对前期研发工时归集不准确情形采取的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承担大量东莞市固废废物污染源的摸排、

收运协调、统筹各方机构工作的情况”是否属于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对董监高研发职责及管理职责区分的主要依据，列示各期已统计研发工时中当天还存在管理活动、生产活动等其他非研发活动的具体天数，剔除前述研发工时天数对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具体影响。⑦说明报告期内未对研发费用进行纳税加计扣除的原因。

(2) 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自身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创新成果在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较于通用技术是否形成明显竞争优势，是否具备产业化发展前景。②结合发行人模式创新特点、实现模式创新的业务、资质、技术及产业链需求，说明该模式创新与行业通行做法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是否已采取或即将采取同类经营模式，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该模式创新是否具备较高壁垒。③结合发行人销售区域地域集中现状、东莞市外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市场空间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开展及盈利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所处区域的市场空间是否饱和或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在东莞市的市场拓展空间是否狭小，发行人向东莞市外的业务拓展是否形成稳定且初具规模的营业收入，向其他区域进一步拓展业务是否存在较大难度或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

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认定合规性、研发工时填报统计准确性（尤其是未打卡研发工时）、研发材料支出及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行人是否仍存在从事研发活动当天有参加其他活动等研发工时归集不准确情形，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其他问题

（1）期后业绩下滑原因。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8,542.31万元，同比增长34.18%，净利润为8,766.86万元，同比减少8.28%。请发行人：结合细分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税收优惠到期情况、期后经营业绩、2025年全年业绩预测等，说明2024年1-9月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持续下滑风险，在招股书中进一步完善“税收优惠金额较大风险”，明确揭示税收优惠到期后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以产出法（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请发行人：①说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计量确认工作量（垃圾进厂量、实际处理量、固定服务数量、当月实际工作量）的具体方式及其内外部客观证据，如何确保过磅量、垃圾开挖量、保洁面积等数据的准确性，客户对发行人工作量采取的核验方式及其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确认履约进度的频率，按月度、季度还是按年度，各月末、季度末是否存在缺乏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情况下暂估确认收入情形，暂估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客观证据留痕，是否存在各月、各季度暂估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③说明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单据由客户签字盖章的具体情况，包括签字人员具体身份、职务，盖章类型及其效力（公章还是合同章或其他）；结合签字人员身份、盖章效力等，说明是否有权对工作量进行确认。④说明工业固废业务接收危废、废水、浓缩液后的储存、处置周期，各期末待处置危废、废水、浓缩液的数量及盘点情况，报告期内工业固废业务的月度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涉及收入跨期调节。⑤请保荐机构提供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全部核查底稿。

（3）项目人员工时填报及统计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上线了人脸识别考勤小程序，发行人在同步推进导入智慧环卫系统。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2023 年人均创收较高但人均薪资较低。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上线考勤小程序前，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相关项目人员是否有考勤打卡记录，仅凭《项目员工考勤》日报表及作业照片如何确保相关项目人员已实际出勤，项目组巡查员的巡查记录是否有客观证据留痕，发行人项目人员工时填报、统计、复核各环节客观证据是否完备、可验证，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②结合薪资政策、人均薪资分

层情况、同行业类似岗位人员薪资等，说明相比 2022 年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2023 年、2024 年项目人员人均创收较高但人均薪资较低的合理性。③结合项目总工时、项目人员数量，测算项目人员人均年工作天数，分别说明环卫绿化管养服务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人均薪资分层情况，是否与薪资政策匹配。④请保荐机构提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项目人员薪资及工时核算准确性的全部核查底稿。

(4) 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大额分红最终去向。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现金分红具体用途中，“母子公司内部往来款”、“内部往来款”的资金最终去向，曹乐经联社支付联营企业厂房租金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截止目前其收到的 2024 年分红款是否已使用及其具体用途；说明前述资金是否回流至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相关资金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

(5) 客户诉讼情况。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未回函客户中，有 3 个客户与新东方存在诉讼纠纷，有 1 个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涉及阳江市科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企业与新东方存在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关于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回复日，部分镇街客户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国补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未来预计收回时点，在招股书中充分揭

示后续期间应收国补款项随账龄增长补充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负面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量化测算综合考虑后续应收国补款项补充计提坏账以及税收优惠到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招股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复核，说明除一轮问询回复、二轮问询回复中 2024 年 1-6 月工业固废业务函证核查比例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外，申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漏、前后不一致情形，如有，请一并更正。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